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8875號

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睿智格亞國際有限公司、劉振聲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確認相對人睿智格亞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並提出睿智格亞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司歷次變更登記事項卡以釋明睿智格亞國際有限公司簽發本票時法定代理人為劉振聲。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